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7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建全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緝字第3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建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建全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檢察官原聲請書所附附表（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下稱原附表）編號1至4「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關於「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104號」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104號等」。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

01 均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犯罪時
02 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且附表編號1至3所示
03 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
04 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
05 應執行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雲林地
07 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08 查表在卷可稽，聲請人據此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應執
09 行之刑，經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本院陳述意
10 見調查表、送達證書、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函可佐（本院卷
11 第55至59頁），已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本院並審核有
12 關卷證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3 (三)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雖表示希望待其他案件判決確
14 定後再合併等語，有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函可參（本院卷第
15 59頁），惟受刑人所稱其他案件，既未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
16 應執行刑，自非屬本院所得審查及裁定之範圍，即無從審
17 酌、准許受刑人此項請求。受刑人如認有合於定應執行刑之
18 其他案件，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
19 官重行提出聲請，併此敘明。

20 (四)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相同，責任非難重複
21 之程度較高，並考量受刑人受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22 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衡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
23 能性，暨受刑人就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填載之意見（本院卷
24 第59頁），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
25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各罪併合處罰之結果，依
26 前揭說明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併於主文記載其折算標
27 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2 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邱明通